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峰鳴

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峰鳴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